关于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首农 Y1 债券代码: 175960.SH

21 首农 Y2188542.SH21 首农 Y3185050.SH22 首农 Y1138539.SH23 首农 Y111546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8号),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1年4月8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3%,期限3+N年。

2021年8月13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2",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3.53%,期限3+N年。

2021年11月29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首农Y3",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48%,期限3+N年。

2022年11月4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首农Y1",发行规模20亿元,票面利率2.87%,期限3+N年。

2023年3月24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50号),同意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3年6月6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首农Y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19%,期限3+N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本自然年度内董事变动人数已达年初董事人数三分之一。其中,首农食品集团已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并已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23年3月7日披露《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已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现就本次董事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马辉,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 政工部部长,北京市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党委常委、政工部部长,三元集团公司党 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双桥农场党委书记,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三元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首农食品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等职务。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退休原因,马辉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职务。

(三) 内部程序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于2023年8月25日第10次董事会中,通报了关于马辉同志免职退休事官。

三、 对首农食品集团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首农Y1"、"21首农Y2"、"21首农Y3"、"22首

农Y1"及"23首农Y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 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